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3號及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重選董事	6
重新委聘核數師	10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應採取之行動	17
推薦意見	17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3號及5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除羅友禮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及就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而言，除陸博濤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陸博濤先生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其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一節「(B)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之主要條款」分節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一節「(A)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分節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陸博濤先生之績效股份單位，可授予績效股份單位的最高可能數目為1,216,585股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友禮先生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2,058,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羅其美女士(執行副主席)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韻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建議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18,097,089股（概無庫存股份），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1,809,708股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在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須遵守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18,097,089股（概無庫存股份），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101,809,708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羅其美女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黎中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審視羅其美女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黎中山先生重選之適當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指各方面的多元化元素。

經考慮各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及業務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和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羅其美女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羅其美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其美女士現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羅其美女士持有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金融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曾擔任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並具備投資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其美女士乃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之女兒、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胞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上述主要股東均為慈善信託羅桂祥基金會之受託人，羅桂祥基金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羅其美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3,041,08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30%)，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之572,00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369,088份績效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其美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羅其美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羅其美女士之委任函，作為執行副主席，彼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收取港幣368,797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羅其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羅女士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根據協議條款可予重續並需遵守適用要求。根據羅女士之服務協議，其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約為港幣3,200,000元。此外，本公司會向羅其美女士支付一筆酌情決定之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酌情決定。根據羅女士之服務協議應支付予羅其美女士之酬金及酌情決定之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羅其美女士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羅其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慕玲女士，七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慕玲女士獲美國俄亥俄州歐柏林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城市與區域規劃大學課程。羅慕玲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為維他奶美國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止。羅慕玲女士亦曾為北美大豆食品協會之主席，該會代表美國及加拿大三十多間大豆食品公司。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安女士之母親、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之胞妹，亦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羅其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上述主要股東均為慈善信託羅桂祥基金會之受託人，羅桂祥基金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羅慕玲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2,084,75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9.04%）。其持有的92,084,75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總額中包括由羅桂祥基金會持有之72,678,300股股份，該基金為一慈善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羅慕玲女士為羅桂祥基金之受託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慕玲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羅慕玲女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慕玲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羅慕玲女士之委任函，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收取港幣318,797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德承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德承先生分別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羅德承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文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德承先生乃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羅其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慕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上述主要股東均為慈善信託羅桂祥基金會之受託人，羅桂祥基金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羅德承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19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21,65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2.85%)。其持有的121,657,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總額中包括由羅桂祥基金會持有之72,678,300股股份，該基金為一慈善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羅德承先生為羅桂祥基金之受託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德承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羅德承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德承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羅德承先生之委任函，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於二零二六／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七年度收取港幣318,797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黎中山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Vitasoy USA Inc.及Vitasoy North America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擁有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在北美洲銷售由香港進口之產品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緊密參與北美洲業務多方面範疇的工作逾二十年。任職Vitasoy USA Inc.期間，黎先生曾於主流銷售渠道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職位，任職監督研發和品控等部門，以及擔任亞裔市場之高級副總裁。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黎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黎東山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羅其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張羅其樂女士、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上述主要股東均為慈善信託羅桂祥基金會之受託人，羅桂祥基金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14%，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816,79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08%)，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之238,00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136,481份績效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應付予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黎先生之委任函，作為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收取港幣268,797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黎先生之服務協議」)。根據黎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約為港幣2,400,000元。此外，本公司會向黎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之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酌情決定。根據黎先生之服務協議應支付予黎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之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

董事會函件

照本公司及黎先生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重新委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以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酬金港幣6,500,000元為基準，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預計核數師酬金估計介乎港幣6,500,000元至港幣6,900,000元。該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磋商，並計及現時核數師酬金、本公司業務規模及營運之性質與複雜程度、期內計劃之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進行審核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預計與二零二五報告年度相若）而作出。

該預計費用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之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於最終釐定核數師酬金前作出調整。倘釐定預計核數師酬金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出現之其他相關情況，最終核數師酬金或會予以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計最終核數師酬金與上述披露之預計核數師酬金不會有重大差異。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合共授出之8,756,000份購股權及授出之最高4,322,505份績效股份單位中，(i)2,058,000份購股權涉及建議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ii)1,216,585份績效股份單位涉及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上述兩項建議須待達成有關條件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將授予羅友禮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624元，相當於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在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6.460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6.624元。

董事會函件

- 將授予羅友禮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2,058,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2%。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6.460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三六年七月一日止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受限於為期4年之歸屬期，每年以25%之等額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 表現目標 : 將向羅友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考慮到(i)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乃對彼過往表現之認可，及(ii)已計入購股權之歸屬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該等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 退扣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倘董事會釐定：(i)基於已釐定授出購股權，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或承授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ii)在評估購股權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或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或(iii)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作出以下行為：(a)由於行為失當，任何構成即時解僱或送達終止職務或僱用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b)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及／或非招攬限制性契諾的作為；或(c)未能支付或賠償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未能支付任何稅務責任而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及要求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及要求以及可能因此產生或支出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則退扣可適用於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退扣亦可適用於因行使已授出、歸屬及／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承授人因表現問題而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退扣適用於承授人因(i)被頒令破產(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相等法令)或(ii)下列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至少24個月內獲授予、歸屬及／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a)任何構成即時解僱或行為失當的正當理由；(b)變得無力償債，或出現無法支付或無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c)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未判處監禁的違例駕駛除外)；或(d)違反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

上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第9.6.12條及16條以及附錄一所載之退扣機制概要，應按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閱讀。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羅友禮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彼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因建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所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就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並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將授予陸博濤先生之績效：無
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董事會函件

- 將授予陸博濤先生之績效
股份單位之初始／目標
數目
- ： 811,057份(於目標獲100%歸屬時)
- 將授予陸博濤先生之績效
股份單位之最高數目
- ： 1,216,585份(最多可能歸屬150%)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每股股份港幣6.460元
- 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 受限於為期3年之歸屬期，每年以三分之一之等額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開始並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全部歸屬。
- 表現目標
- ： 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實際達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致陸博濤先生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規定的預設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以確保陸博濤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及財務目標一致。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主要表現指標(即淨銷售價值及經營溢利)的組合。
- 每年將予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指派率釐定，指派率可介乎0%至150%，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預先訂立的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成而定。倘實際表現未有達到表現目標但達到或超過既定門檻，將歸屬介乎50%至100%以下之百分比的績效股份單位。反之，低於既定門檻之實際表現將導致0%績效股份單位歸屬。100%已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之目標數目將於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倘實際表現超過表現目標，則會授出額外績效股份單位，並將於授出時歸屬，致使所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超過100%，最高上限為150%。
- 退扣機制
- ： 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受限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倘本公司釐定：(i)基於已釐定獎勵，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和／或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或(ii)在評估獎勵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就獎勵已獲授出或能夠歸屬，或已歸屬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高於有關事項並無發生的情況而言，則可對任何獎勵應用退扣。

此外，倘本公司釐定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已作出以下事項(包括授出獎勵前或歸屬獎勵後)，本公司可就獎勵應用退扣：(i)由於行為失當，任何構成或本公司確定構成即時解僱或送達終止職務或僱用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ii)根據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及任何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違反或本公司確定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和／或不招攬限制性契諾的行為；或(iii)因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未能支付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稅務負債)而未能就任何索賠、要求、費用或開支向任何本集團公司作出支付或賠償。

若離職人員因違反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或行為不當而遭終止僱傭，則就其在離職日期起計最少24個月內授出及／或歸屬的任何獎勵須應用退扣。本公司亦可對因表現問題而遭終止僱傭或辭職的離職人員實施退扣。

上文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第9.4條及第12條以及附錄一所載退扣機制之摘要，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所規限。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陸博濤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彼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因建議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所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就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並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除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外，陸博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授1,88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5%。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主要條款與上文標題為「(A)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之分節所列者相同。連同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將向陸博濤先生授出合共3,100,585份購股權／股份獎勵，致使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陸博濤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1%（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前之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8,511,438股。

進行建議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的理由

羅友禮先生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構成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一部分，以表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持續作出之承諾及貢獻之獎勵。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乃使用獨立顧問推薦適用於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類似表現矩陣公式釐定。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羅友禮先生過往表現之認可乃屬恰當，並能激勵羅友禮先生日後對本集團之持續奉獻及貢獻，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使彼之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陸博濤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建議向其授出之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陸博濤先生於相關財政期間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及批准。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實際達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預設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以確保陸博濤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及財務目標一致。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能夠激勵陸博濤先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奉獻及貢獻，且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能使其長遠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並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建議授出購股權予羅友禮先生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予陸博濤先生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羅友禮先生及陸博濤先生除外)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若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股份獎勵之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根據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向陸博濤先生授出之最多1,216,585份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約0.119%。其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陸博濤先生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陸博濤先生授出最多1,216,585份績效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授予羅友禮先生的2,05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0.202%。其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所有向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羅友禮先生授出2,058,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此，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指除羅友禮先生(為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之股東，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批准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之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指除陸博濤先生(為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之股東，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建議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向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就建議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D項決議案)而言，羅友禮先生、羅友禮先生之配偶、羅友禮先生之子女(無論屬18歲以下或以上)、羅友禮先生之兄弟姐妹；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3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羅桂祥基金會；黃志達先生、Tan Kim Choo女士、黃志祥先生、YHS Investment Pte. Ltd.及Kuang Mi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該等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05,976,0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9.70%；(ii)概無該等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向陸博濤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E項決議案)而言，陸博濤先生、陸博濤先生之配偶、陸博濤先生之子女(無論屬18歲以下或以上)、陸博濤先生之父母及兄弟姐妹；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3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羅桂祥基金會；黃志達先生、Tan Kim Choo女士、黃志祥先生、YHS Investment Pte. Ltd.及Kuang Mi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該等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58,298,3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02%；(ii)概無該等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諒解、義務或權利會導致本通函所披露任何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東之股權權益與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之投票權之間出現任何差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8,097,089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809,70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五年		
七月	9.98	9.15
八月	10.30	9.02
九月	9.37	8.26
十月	8.65	7.55
十一月	7.69	6.43
十二月	6.96	6.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23	6.25
二月	7.36	6.88
三月	7.24	6.12
四月	6.72	6.15
五月	6.69	5.83
六月	7.19	5.6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6.71	6.38

5.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在有關購回時之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股份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任

何於庫存中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而暫停。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須遵守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09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價	
		最高股價 港幣	最低股價 港幣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20,000	6.37	6.37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2,000	6.37	6.37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340,000	6.37	6.3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68,000	6.37	6.34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6,000	6.42	6.4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0	6.93	6.9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22,000	6.95	6.9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96,000	6.95	6.9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0	6.95	6.9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3,492,000	7.00	6.9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682,000	7.00	6.89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94,000	7.00	6.9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2,000	7.00	7.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200,000	7.00	6.98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190,000	7.00	7.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718,000	7.00	6.96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572,000	7.00	6.87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100,000	6.63	6.58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3號及5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股份獎勵獲歸屬或結算而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內。」

D. 「動議批准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624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可認購2,0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

E. 「動議批准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授出最高1,216,585份績效股份單位之股份獎勵；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有關授出獎勵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蘇漪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及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政府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